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達成復牌條件進度之補充公告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停牌進度之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決定性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有關協議後，制定時間表以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有關復牌進展之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由於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止所能獲得的財務資料有限，本公司之業績公告包括 2020 年度業績公告，2021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 2021 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刊發業績之公告日期。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